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11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6月17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决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拟变更保荐机构，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因公司更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将于完成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